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德普特”）经营发展需要并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决定向其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增加后的总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本次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赣州德普特增加提供1000万元借款，增加后的总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及使用方式：本次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赣州德普特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支付。

4、借款资金占用费：按上市公司融资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

5、资金的用途：用于赣州德普特生产经营。

（二）借款事项的审批程序：

赣州德普特属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借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于2014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0 日

· 住所：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 法定代表人：廖斌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 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赣州德普特 100%股权。

2、赣州德普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其中 2013 年的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 年度	23,213.92	11,074.71	12,139.21	35,835.22	4,801.92	4,101.96
2014 年半年度	37,089.65	22,954.42	14,135.23	13,876.59	1,896.47	1,696.03

三、提供借款的原因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根据总体经营战略决定赣州德普特公司的业务分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赣州德普特提供财务资助，进一步增强子公司加快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2、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给赣州德普特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按上市公司融资成本收取，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可直接分享赣州德普特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借款协议

本次公司向赣州德普特提供借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赣州德普特签订借款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赣州德普特提供借款，可以加快支持赣州德普特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借款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赣州德普特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赣州德普特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无逾期的对外借款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 日